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411-04-02-866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70****1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新北县（区）/乡（街道）东海路 202 号 4 号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31 度 56 分 12.851 秒， 119 度 57 分 15.5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行审技备（2021）22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25.99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文件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奔牛镇、孟河镇、西夏墅镇、罗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71 号）</p> <p>2、文件名称：《新北区新港分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1月9日，2002年4月，在新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下辖一个省级开发区、5个街道、5个乡镇，总面积439.16平方公里，人口68.79万。2003年，新北区行政区划调整，原圩塘、魏村、百丈、安家四个乡镇合并设立了春江镇。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春江镇范围内设立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2010年，新北工业园区与春江镇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行政管理体制。2012年，为利于招商引资及体现区位优势，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p> <p>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确定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以生产功能为主，集生产、生活为一体的，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三类用地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等。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从目前进区企业的产业构成来看，已建项目中大部分属于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相比较而言，其他产业比例较低。中小企业多，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产业结构与周边长三角地区趋同，竞争压力大，行业结构过于集中在化工、生物医药产业上，其他</p>

行业门类较为薄弱，企业之间关联度较小，没有成型的产业链。目前开发区以化工、生物医药为主体的开发区产业结构特征已经初步形成，正在形成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相关配套企业不断聚集，产业链不断完善的格局但现有产业链形成的基础是产品配套，产品代谢过程中基本上未考虑减量、再用和循环等生态工业的原则，产业结构表现为以加工制造为主，缺少核心技术的研发，产业链缺乏柔性。化工是开发区的支柱产业之一，但是核心企业不突出。因此，建议开发区着力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并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组合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业，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 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2020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 <sub>3</sub> 、PM <sub>2.5</sub>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和噪声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预测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	经对照《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	是

	清单	27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及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初筛相关要求。</p>			
<p><b>2、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gt;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经信委关于转发&lt;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gt;的通知》(常经信产业〔2018〕260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p>			
<p>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行审技备〔2021〕229号),备案证详见附件。</p>			
<p><b>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务院2011年颁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p>			

水回用，浓水作为危废处置，且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区域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长江流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的生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长江流域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城镇污水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浓水作为危废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	是

**5、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红线区名称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春江街道和魏村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固化工段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应急演练,建立日常监测污染源监测</p>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生产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浓水作为危废处置，且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颗粒物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 **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中提到：“新建、改建、扩建的钢铁、建材、石化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同时，第三十八条中提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故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8、与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管理文件相关要求。

另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大气办〔2018〕12 号）中均不同程度地提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以及“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等工作方案。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处理，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符合上述文件中对有机废气治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为水性漆、UV 漆等液体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室基本密闭，产生废气收集后进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处理后排放。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包装袋盛装，保持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堆场内暂存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是

**10、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原料为水性漆、UV 漆等液体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相符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储存、装卸、	相符

	<p>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处置环节将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产生废气的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电力监控装置，治理设施运行率符合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相符</p>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单一处理措施。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配套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的组合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采用的处理技术满足文件要求；废气排放执行相应规定，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b>11、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表中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类型”中 VOC 限量值为</p>			

35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漆和 UV 漆的检测报告，水性漆中 VOCs 含量为 287g/L，UV 漆中 VOCs 含量为 278g/L，其中有机组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2-丙烯酸(四氢-2-咪喃基)甲酯等，不含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多环芳烃、乙二醇醚及醚酯等物质。因此，本项目所用水性漆、UV 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规定。

#### **1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要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4 号标准厂房，距离国控站点安家约 5.0km、国控站点新北区行政中心约 8.2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为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2007年，君合科技子公司即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58号，租用常州市君合化工有限公司全厂，占地面积2000m<sup>2</sup>，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p> <p>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日取得“年产1000吨/年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2007（028）〕），并于2008年3月22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14年，在原有项目（1000吨/年涂覆紧固件、五金冲压件具备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的基础上新增4条生产线和4台抛丸机，同时对全厂6条生产线加装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来处理涂覆、预烘、烧结和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项目没有取得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属于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年1月1日）之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在建和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北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公司原有项目正在办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p> <p>2016年11月，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追加投资1142万元，利用厂内空余厂房，购置智能生产线、抛丸机、自动喷涂、喷房、清洗机、振光机等设备18台，建设“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项目现已形成年涂覆加工紧固件、五金冲压件1000吨的能力。该项目于2017年2月9号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39号），并于2019年8月1日通过关于《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18年7月，为适用现阶段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在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4号标准厂房建设“涂覆汽车零部件10000吨/年加工项目”，项目现已形成年涂覆汽车零部件8000吨的能力。该项目2018年8</p>
------	---

月 2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305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验收仅对现有项目一条 1#涂覆线进行验收，产能为涂覆汽车零部件 4000 吨/年，现有 2#涂覆线未验收，产能为涂覆汽车零部件 4000 吨/年。

本次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利用现有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4 号标准厂房，改建“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3 条涂覆生产线：1#、2#、3#）”中 3#涂覆生产线（未建设，原为涂覆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涂覆—烧结线 1 条，主要工艺为涂覆-烧结，天然气燃烧供热，产品为涂覆汽车零部件 2000 吨/年，本次改建内容为：新增超声波清洗机、喷涂线 1 条等设备，将涂覆-烧结工序改为清洗-喷涂-固化/烘干等工序，其中，烘干供热依托现有天然气燃烧供热，产品为喷涂汽车零部件 1000 吨/a），购置超声波清洗机、UV 自动线等主辅设 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喷涂汽车零部件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1〕229 号），详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 67 金属表面处理剂热处理加工”中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h)
		原项目	变化情况	全厂	
1	涂覆紧固件	3000	0	3000	4160
2	涂覆五金冲压件	3000	0	3000	4160
3	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2000	8000	7200
4	喷涂汽车零部件	0	+1000	1000	7200

注：涂覆紧固件、涂覆五金冲压件生产线在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58 号，即常州市君合化工有限公司（天山路厂区）厂内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不考虑其现有情况。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改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4 号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改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215.99m <sup>2</sup>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 19.7t/a，依托现有给排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
	供电		100 万 kW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气		依托现有。区域供气系统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依托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废气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已安装电控装置
	废水	新增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吸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噪声厂界达标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堆放区 10m <sup>2</sup>
	危废		危废间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用于厂内危废的堆放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涂覆汽车零部件								
1	涂覆—烧结线	/	条	3	2	-1	生产 厂房	/
2	自动喷涂机	/	台	2	2	0		/
3	碳氢清洗机	/	台	2	2	0		/
4	空压机	/	台	1	1	0		/
5	滚筒输送线	/	台	1	1	0		/
6	机器人搬运装置	/	台	3	2	-1		/
7	储存库	/	/	4	4	0		/
喷涂汽车零部件								
8	喷涂线	喷涂-固化/烘干	条	0	1	+1	生产 厂房	包括一个喷涂房、一条烘道、一个固化炉
9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0	1	+1		/
10	喷淋清洗机	/	台	0	1	+1		/
11	水处理设施	/	套	0	1	+1		/
12	预烘炉	/	台	0	1	+1		
13	输送线	/	条	0	2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主要组成	规格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水性无铬锌基微涂层金属防腐涂液（水性达克罗涂液）	吨/年	60	48	-12	水 70-80%，乙醇<1%，硼酸 1-5%，硅酸乙酯 2-3%，聚硅酸铝 5-10%	15kg/桶
2	汽车零部件	吨/年	10000	9000	-1000	/	/
3	碳氢清洗剂	吨/年	18	14.4	-3.6	/	200L/桶

4	防锈油	吨/年	3	2.4	-0.6	/	200L/桶
5	机油	吨/年	0.5	0.4	-0.4	/	200L/桶
6	水性漆	吨/年	0	5	+5	水 46%，丙烯酸树脂 40%，乙二醇丁醚 10%，丙二醇甲醚 4%	20kg/桶
7	UV 漆	吨/年	0	5	+5	2-丙烯酸(四氢-2-呋喃基)甲酯 20-50%，(外型)1,7,7-三甲基二环[2.2.1]庚-2-醇-2-丙烯酸酯 10-12.5%，异氰酸基丙烯酸酯 10-25%，2-羟乙基丙烯酸酯封端的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12.5%	20kg/桶
8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100	100	0	/	/
9	水性清洗液	吨/年	0	3.6	+3.6	聚氧乙烯醚类表面活性剂 10%、其他 5%、去离子水 85%	200L/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碳氢清洗剂	物态：液体；颜色：无色透明；气味：轻微特有的气味；密度：约 0.8g/cm <sup>3</sup> （15℃）；溶解性：不溶；运动粘度：1.64mm <sup>2</sup> /s（40℃）	闪点 70℃以上；爆炸上限 7%；爆炸下限 1%（推定值）	急性毒性（经口）LD <sub>50</sub> 5000mg/kg 以上急性毒性（皮肤）LD <sub>50</sub> 5000mg/kg 以上；急性毒性（吸入：喷雾）LD <sub>50</sub> 5mg/L 以上
2	丙烯酸树脂	分子式（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sub>n</sub> ，无色或有色液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闪点 25℃，引燃温度：525℃。	可燃	无资料
3	乙二醇丁醚	CAS 号：111-76-2，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2</sub> ，沸点：170.2℃，无色液体，略有气味，溶于水；密度：0.9g/mL at 25℃。	可燃	LD <sub>50</sub> ：2500mg/kg（大鼠经口）
4	丙二醇甲醚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20℃；闪点：31.1℃（闭杯）；比重（d <sub>420</sub> ）：0.919-0.924；粘度：20C/1.75mPa.s；表面张力：（25℃）27.7mN/m。	易燃	急性毒性：3739 mg/kg（大鼠经口）

水性漆固分含量为 40%，利用率为 90%，密度为 1.2g/cm<sup>3</sup>；UV 漆固分含量为 72.2%，利用率为 90%，密度为 1.05g/cm<sup>3</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件表面仅喷涂一层涂料；涂装产品面积膜厚对应情况见表 2-6：

**表 2-6 涂装产品面积膜厚对应表**

涂装种类	产品名称	漆种类	漆存放位置	涂装面积 (m <sup>2</sup> )	涂装厚度 (μm)	总用漆量 (t)
汽车零部件水性漆涂装	喷涂汽车零部件	水性漆	漆料库	30000	50	5
汽车零部件 UV 漆涂装		UV 漆	漆料库	61885	50	5

**VOCs 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改建 1 条喷涂线，根据产品要求对工件进行水性漆喷涂和 UV 漆喷涂，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喷漆的上漆率为 90%，即喷漆时固体组分中有 90%附着于工件表面，其余 10%形成漆雾。

本项目水性漆平衡见表 2-7。

**表 2-7 水性漆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漆	VOCs	1.435	有组织废气	0.068
		2	无组织废气	0.07175
			废气设施处理	1.29525
	有组织废气		0.019	
	固份	2	无组织废气	0.01
			废气设施处理	0.171
进入产品			1.8	
合计	3.435	合计	3.435	

扩建项目水性漆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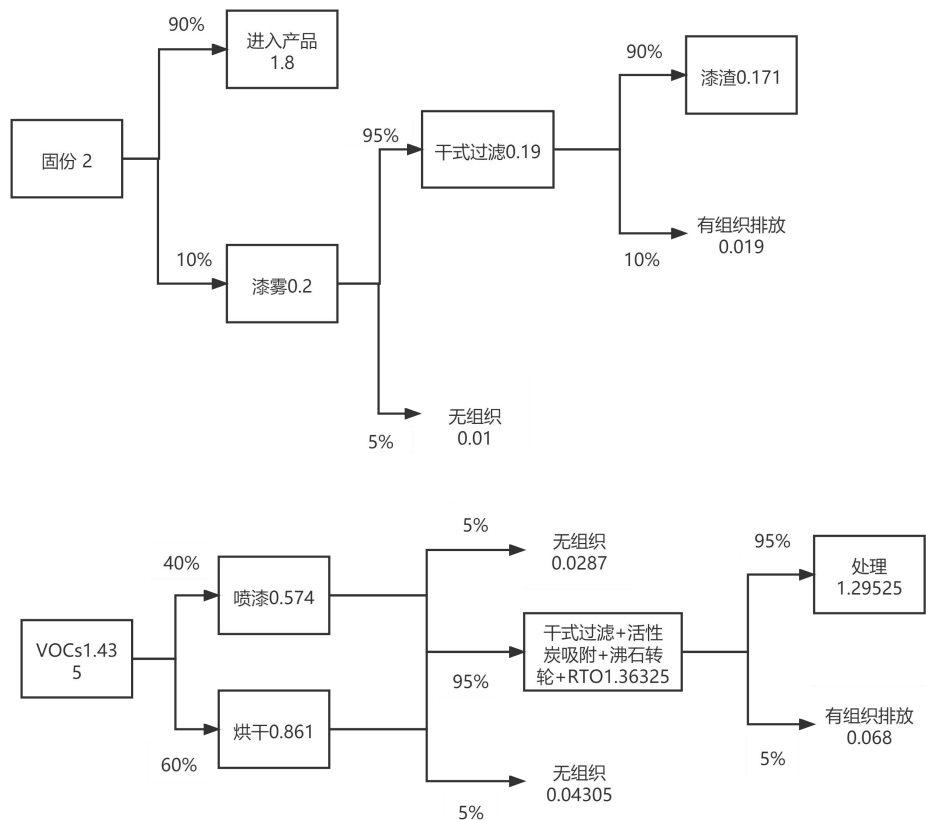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漆喷涂工艺物料平衡图 (t/a)

本项目 UV 漆平衡见表 2-8。

表 2-8 UV 漆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UV 漆	VOCs	1.39	有组织废气	0.066
		3.61	无组织废气	0.0695
	废气设施处理		1.2545	
	有组织废气		0.0343	
	无组织废气		0.018	
	废气设施处理		0.3087	
	进入产品	3.249		
合计	5	合计	5	

扩建项目 UV 漆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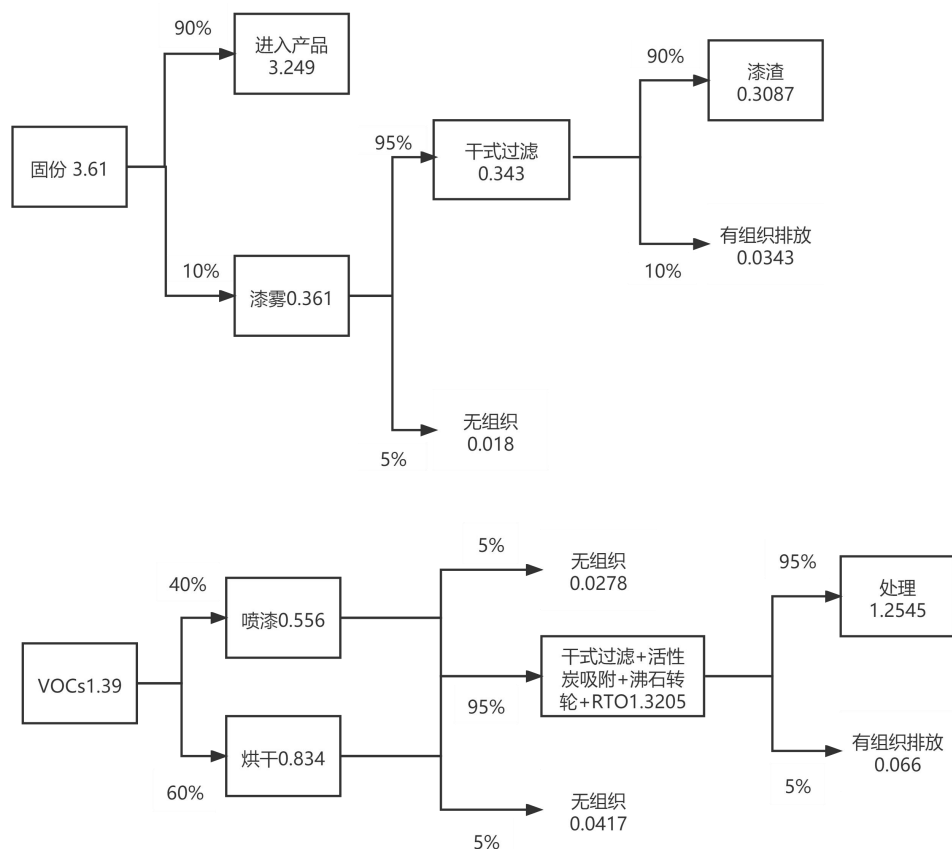


图 2-2 UV 漆喷涂工艺物料平衡图 (t/a)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2) 清洗废水

原料汽车零部件进厂后先经清洗后进入后续工序，本项目清洗采用清洗液（清洗剂浓度 4%）清洗工件，清洗剂用量为 3.6t/a，则配置清洗液用水 86.4t/a；清洗过程清洗液损耗量按 2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9.12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去清洗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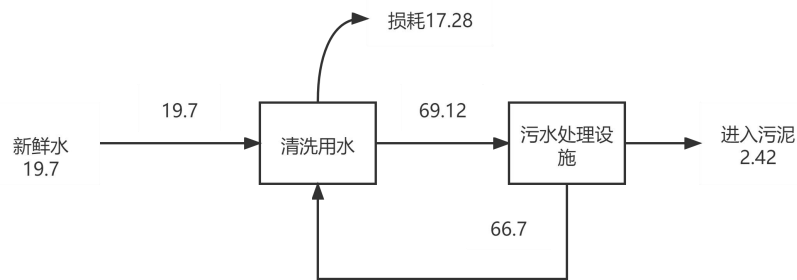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天 24 小时生产，年生产 7200 小时。

### 8.建设进度

计划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份进行建设，2022 年投产并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 9.用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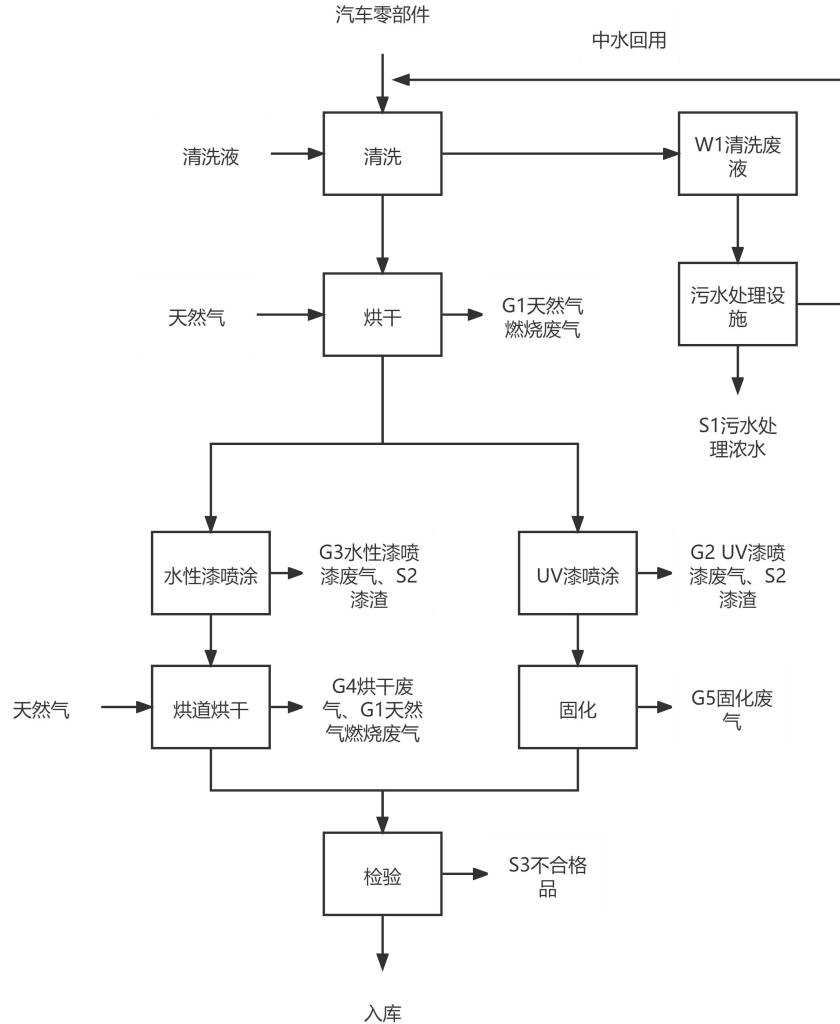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4 号标准厂房，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新港分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01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 10.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4 号标准厂房，项目车间东侧及南侧均为滨江国际企业港厂房，西侧为东港三路，北侧为兴塘西路。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企业高噪音及产生废气设施均布设在车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东南侧 1250 米外的春江中心小学。项目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具体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4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描述：

清洗：汽车零部件进厂后，先进超声波清洗机和喷淋清洗机中使用水性清洗液清洗，该工序产生 W1 清洗废水。

烘干：工件清洗后进预烘炉进行烘干，天然气燃烧供热，烘干温度为 120℃，烘干时间为 2h，该工序产生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根据产品要求，在喷房内，对工件进行机器人自动喷涂水性漆或者 UV 漆，喷房内共 3 个喷枪，该工序产生 G2 UV 漆喷漆废气、G3 水性漆

	<p>喷漆废气、S2 漆渣。</p> <p>烘干、固化：水性漆喷涂后进烘道烘干处理，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温度为 70-80℃，烘干时间为 1-1.5min；UV 漆喷涂后工件进固化炉固化，固化温度 80℃，烘干时间为 10min，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 G4 烘干废气、G5 固化废气、G1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检验：工件烘干/固化后进行手工检验，该工序产生 S3 不合格品。</p> <p>入库：检验合格工件入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情况说明</b></p>																				
	<p align="center"><b>表 2-9 现有项目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824 411 869">序号</th> <th data-bbox="411 824 683 869">项目名称</th> <th data-bbox="683 824 1043 869">审批部门及时间</th> <th data-bbox="1043 824 1385 869">验收部门及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869 411 981">1</td> <td data-bbox="411 869 683 981">年产 1000 吨/年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项目</td> <td data-bbox="683 869 1043 981">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 2007（028），2007 年 2 月 1 日）</td> <td data-bbox="1043 869 1385 981">2008 年 3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r> <tr> <td data-bbox="316 981 411 1093">2</td> <td data-bbox="411 981 683 1093">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自查项目</td> <td data-bbox="683 981 1043 1093">/</td> <td data-bbox="1043 981 1385 1093">/</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093 411 1317">3</td> <td data-bbox="411 1093 683 1317">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td> <td data-bbox="683 1093 1043 1317">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39，2017 年 2 月 9 日）</td> <td data-bbox="1043 1093 1385 1317">2019 年 8 月 1 日通过关于《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317 411 1630">4</td> <td data-bbox="411 1317 683 1630">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td> <td data-bbox="683 1317 1043 1630">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305，2018 年 8 月 21 日）</td> <td data-bbox="1043 1317 1385 1630">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验收 1 条 1#涂覆生产线；现有 2#涂覆生产线未验收，本次项目对 3#涂覆线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与 2#涂覆线一起验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年产 1000 吨/年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 2007（028），2007 年 2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自查项目	/	/	3	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39，2017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通过关于《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305，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验收 1 条 1#涂覆生产线；现有 2#涂覆生产线未验收，本次项目对 3#涂覆线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与 2#涂覆线一起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年产 1000 吨/年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 2007（028），2007 年 2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自查项目	/	/																		
3	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39，2017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通过关于《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紧固件、五金冲压件涂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305，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验收 1 条 1#涂覆生产线；现有 2#涂覆生产线未验收，本次项目对 3#涂覆线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与 2#涂覆线一起验收。																		
<p>注：涂覆紧固件、涂覆五金冲压件生产线在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58 号，即常州市君合化工有限公司（天山路厂区）厂内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不考虑其现有情况。</p>																					
<p><b>2、主要工艺流程</b></p> <p>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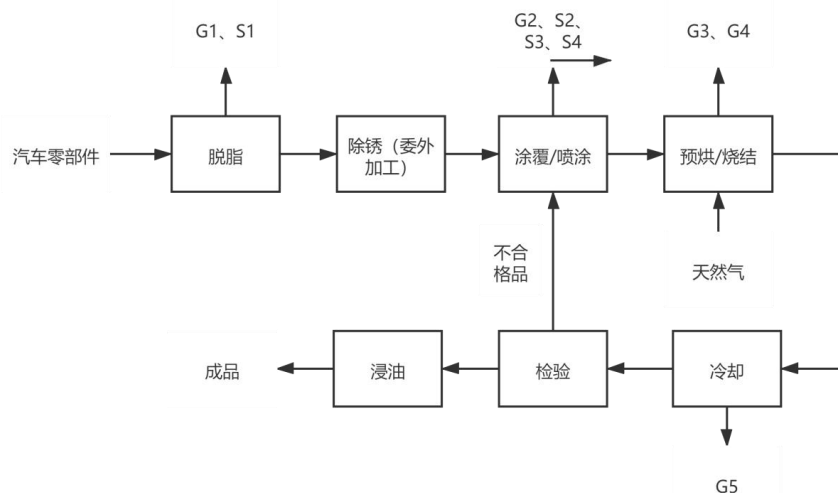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涂覆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简述：

(1) 脱脂：外协的汽车零部件进厂后，送入碳氢清洗机中脱脂，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类物质，工件表面的油脂类物质去除越彻底，则后续的除锈和涂覆效果越好。

碳氢清洗机工作原理：全自动真空碳氢清洗机过程由PLC自动控制，150℃下工作，设备生产过程由第1次蒸汽清洗（180秒），第2次蒸汽清洗（480秒），第1次干燥（60秒），第1次喷淋（20秒），第2次干燥（60秒），第2次喷淋（20秒），第3次干燥（60秒）及最终干燥（180秒）组成，其工作原理简单地说是依据溶剂的溶解力进行清洗。基于对油脂或油性污染的溶解性的脱脂机理：相似相溶原则。水能与具有与水结构相似OH的化合物如R-COOH（低级脂肪酸）、R-OH（低级醇）等互溶也是基于此。

异种液体间的溶解性与表面张力、界面张力有密切关系。

两者间的界面张力值近似容易互溶。

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全面清洗，使工件表面和盲孔、狭缝干净。

此过程产生脱脂废气（G1）和废油（S1）。

(2) 除锈：委外加工。

(3) 涂覆/喷涂、预烘、烧结、冷却：涂覆、预烘、烧结和冷却四道工序均在涂覆-烧结线内完成。为防止脱脂、除锈后的工件表面在空气中发生氧

化，脱脂、除锈后的工件应尽快送入自动密闭涂覆机涂覆达克罗液（采用浸涂方式），达克罗液为水洗无铬锌基涂层金属防腐涂液，涂覆过程无需水漂洗。极少部分体积较大工件采用喷涂方式后再进入烧结。

涂覆后的工件通过履带立即送入高温固化炉（涂覆-烧结线）先在 120°C 左右的温度下预烘 10-15 分钟，使达克罗液中的水分蒸发、流平均匀。然后在 300°C 左右的高温下烧结 20~40 分钟。烧结后的工件经过自然冷却后即为成品，该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G4、G5）、燃烧废气（G3）、废达克罗涂液桶（S2）涂液渣（S3）和含涂料抹布（S4）。

（4）检验：检验成品涂层均匀性、完整性等指标，合格品出厂外售，不合格品发回涂覆线重新涂覆。

（5）浸油：检验合格的产品在浸油槽中浸油，从而隔绝空气和湿气，达到防锈的目的，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沸点>180°C，常温下不挥发，防锈油包装桶为 200L 的铁皮桶，该包装桶循环使用，不废弃。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工件覆膜厚度在 4-8μm 之间。

### 3、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治理措施、排放状况

####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接管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采样时间：2019年06月04日					采样时间：2019年06月0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W1	pH值（无量纲）	7.19	7.15	7.10	7.07	7.07~7.19	7.06	7.14	7.08	7.03	7.03~7.14	6.5-9.5
	化学需氧量	174	156	169	163	166	180	200	191	152	181	500

悬浮物	99	82	90	86	89	82	94	88	90	89	400
氨氮	26.0	25.4	25.7	25.9	258	27.0	26.2	264	26.5	26.5	45
总磷	1.63	1.75	1.76	1.70	1.71	1.80	1.76	1.85	1.94	1.84	8
总氮	26.4	26.4	26.5	27.0	266	27.5	27.5	281	27.7	27.7	7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涂覆/喷涂、预烘、烧结废气、调漆室废气、脱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涂覆/喷涂、预烘、烧结废气、调漆室废气、脱脂废气经吸附箱+沸石转轮+RTO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经吸附箱+沸石转轮+RTO处理后的涂覆/喷涂、预烘、烧结废气、调漆室废气、脱脂废气一起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涂覆汽车零部件10000吨/年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06月04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893	62144	6157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93	1.4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0×10 <sup>-2</sup>	0.120	9.11×10 <sup>-2</sup>	1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639	61052	61760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183	/	2.6

08月 06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001	57879	5780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7	0.174	0.173	0.77
06月 05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968	61589	6214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42	1.4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0×10 <sup>-2</sup>	8.75×10 <sup>-2</sup>	9.26×10 <sup>-2</sup>	1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587	61648	6164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3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0.185	2.6	
08月 07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537	57498	5837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3	0.172	0.175	0.77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均能够达标。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6月0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79	0.71	0.67	0.79	/
		下风向OA2	1.46	1.20	1.30	1.46	
		下风向OA3	1.28	1.30	1.32	1.32	
		下风向OA4	1.19	1.30	1.32	1.32	
06月05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A1	0.71	0.85	0.98	0.98	/
		下风向OA2	1.57	1.32	1.49	1.57	
		下风向OA3	1.71	1.60	2.24	2.24	
		下风向OA4	1.72	1.77	1.12	1.77	

现有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根据《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昼间夜间	
	2019年06月04日		2019年06月0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8.2	48.2	58.3	48.3	65	55
南厂界外1米▲Z2	57.6	47.5	57.7	47.6		
西厂界外1米▲Z3	56.8	46.5	56.8	46.7		
北厂界外1米▲Z4	56.4	46.2	56.3	46.5		
噪声源▲Z5	74.3	/	/	/	/	/

经现场实测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涂料渣、含涂料抹布、含涂料过滤纸及纤维棉、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涂料渣、含涂料抹布、含涂料过滤纸及纤维棉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袋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暂存于危废堆场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35t/a	/①
	二氧化硫	0.1t/a	0.08t/a②
	氮氧化物	0.63t/a	0.08t/a③
	非甲烷总烃	1.28t/a	0.69t/a
废水	废水量	1320t/a	185t/a④
	化学需氧量	0.528t/a	0.032t/a
	悬浮物	0.396t/a	0.017t/a
	氨氮	0.040t/a	0.0048t/a
	总磷	0.007t/a	0.001t/a
	总氮	0.086t/a	0.005t/a

备注：①颗粒物未检出，不计算总量；②二氧化硫部分未检出，仅对检出部分进行总量计算；③天然气只有在点燃和废气浓度不够自燃阶段参与燃烧，根据企业提供全年参与燃烧时间为450h；④废水量按照实际员工人数\*人均生活用水量\*年工作天数\*产污系数（7\*110\*300\*0.8/1000=185t/a）

### 5、三本账

表 2-1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废气	颗粒物	1.11	0.888	0.561	0.5077	0.0533	-0.1687	0.9413	-0.1687
	烟尘	0.24	0.192	0.048	0	0.048	0	0.24	0
	二氧化硫	0.1	0.08	0.02	0	0.02	0	0.1	0
	氮氧化物	0.63	0.504	0.126	0.082	0.044	-0.328	0.22	-0.41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1.28	1.024	2.825	2.691	0.134	-0.122	1.158	-0.122
废水	废水量	1320	1320	72	72	0	0	1320	0
	化学需氧量	0.528	0.528	0.0216	0.0216	0	0	0.528	0
	悬浮物	0.396	0.396	0.0144	0.0144	0	0	0.396	0
	氨氮	0.040	0.040	0	0	0	0	0.040	0
	总磷	0.007	0.007	0	0	0	0	0.007	0
	总氮	0.086	0.086	0	0	0	0	0.086	0
	石油类	0	0	0.0014	0.0014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5	5	0	0	0	0
	危废	0	0	31.6539	31.6539	0	0	0	0

备注：①原有项目排放量为环评批复量。

②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 6、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文号为 91320411798602288G001P。

### 7、“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环评共建设 3 条涂覆生产向，现厂内实际共 2 条涂覆生产线（1#、2#，其中 2#涂覆线未验收），年产涂覆汽车零部件 8000t/a，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改建 3#涂覆生产线，新增喷涂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建设后全厂年产涂覆汽车零部件 8000t/a、喷涂汽车零部件 1000t/a 的生产能力。

(2) 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工序未安装低氮燃烧器，本次改建在天然气燃烧工序安装低氮燃烧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9	35	125.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9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5	40	9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1	70	9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7	160	109.3	超标	
<p>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4 倍、0.044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污染防治攻坚战							
1) 《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373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187 吨，氮氧化物 5558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46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							

量减排年度任务。

②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③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④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7 家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 46 家年销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⑤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6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

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

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汽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货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

⑨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

⑩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

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2)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常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3月23日印发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工作方案目标为2020年，市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降到46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26.0%、22.0%、28.0%以上。常州市各有关部门分别开展以下行动：

①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进行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清洁油品行动、清洁运输行动。

②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散乱污”整治。

③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扬尘监督、严格堆场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

④深化 VOCs 专项治理：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油品储运销行业 VOCs 治理、表面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⑤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秸秆焚烧管控、秸秆综合利用。

⑥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⑦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JCH20210600023《常州市印家纺织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 G1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8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的历史数据。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0.53~0.80	0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地为原点。

根据上表现状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4）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8 日连续 7 天对常州市印家纺织有限公司 G1 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位于本项目南偏东约 4300m），因此

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JCH20210001《常州永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2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2.16-2021.2.20 对长江的历史监测数据”，地表水引用断面、水质引用结果汇总如下。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水功能类别
W1	长江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NH <sub>3</sub> -H、TP	Ⅱ类
W2	长江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pH、COD、NH <sub>3</sub> -H、TP	Ⅱ类

表 3-4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764-7.79	10-12	0.460-0.496	0.06-0.07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76-7.79	9-10	0.414-0.49	0.08-0.09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15	0.5	0.2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W1、W2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 (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2.16-2021.2.20 对《常州永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1、W2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MSTCZ2020371Y，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2021.11.24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1.11.2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2 (南厂界)	2021.11.24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1.11.2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3 (西厂界)	2021.11.24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021.11.25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021.11.24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1.11.25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企业介绍，清洗工段用水要求较低，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项目	洗涤用水
《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PH	6.5-9.0
	悬浮物 (mg/L)≤	30
	浊度 (NTU) ≤	-
	COD <sub>cr</sub> (mg/L)≤	-
	氯离子 (mg/L)≤	250
	氨氮 (以 N 计, mg/L) ≤	-
	总磷 (以 P 计, mg/L)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石油类 (mg/L)≤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及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位边界大气污 染物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H=15m			
喷漆、烘干	TVOC	2	60	4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6	10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烘干过程天然气能源燃烧时产生的烟灰尘和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中的 NO<sub>x</sub> 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8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级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
-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561	0.5077	0.0533	0.0533	/
		VOCs	2.825	2.691	0.134	0.134	/
		SO <sub>2</sub>	0.02	0	0.02	0.02	/
		NO <sub>x</sub>	0.126	0.082	0.044	0.044	/
		烟尘	0.048	0	0.048	0.048	/
	无组织	颗粒物	0.028	0	0.028	/	/
VOCs		0.14125	0	0.14125	/	/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72	72	0	0	0
		COD	0.0216	0.0216	0	0	0
		SS	0.0144	0.0144	0	0	0
		石油类	0.0014	0.0014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5	5	0	/	/
	危险固废	废过滤棉（含漆渣）	0.9504	0.9504	0	/	/
		废活性炭	26.55	26.55	0	/	/
		废包装桶	0.5	0.5	0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3.46	3.46	0	/	/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0.034	0.034	0	/	/
		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	0.1075	0.1075	0	/	/
		污水处理站废 PP 棉滤芯	0.032	0.032	0	/	/
含涂料抹布	0.02	0.02	0	/	/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3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3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2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44t/a，烟尘排放量为 0.048t/a，在现有总量内平

衡（其中 VOCs 和颗粒物为减量替代，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为等量替代），不需要申请总量。

###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产生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新增喷涂线一条，包括喷涂房 1 间、烘道 1 条、固化炉 1 台，根据产品要求，在喷涂房进行水性漆喷涂或 UV 漆喷涂，水性漆喷涂后工件仅烘道烘干，UV 漆喷涂后工件进固化炉固化。</p> <p>(1) 有组织废气</p> <p><b>①喷漆、烘干废气</b></p> <p>根据本项目喷涂面积本项目喷漆过程中共使用水性漆、UV 漆 10t/a，根据水性漆、UV 漆 MSDS、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及图 2-1、图 2-2，漆料中固体组分含量为 5.61t/a，VOCs 组分含量为 2.825t/a。</p> <p>根据漆平衡图 2-1、图 2-2，喷漆过程中漆雾的产生量为 0.561t/a；考虑水性漆、UV 漆中有机组分在喷漆、烘干/固化过程中完全挥发（根据《油漆作业有机废气产生量的确定》（中国卫生工程学，1993 年 02 期），喷涂阶段油漆挥发量约占挥发组分的 30~40%；烘干固化工段约占挥发组分的 40~60%。同时类比同行业经验数据，本项目约 40%有机组分在喷漆单元挥发、60%有机组分在烘干/固化单元挥发），则喷漆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1.13t/a，烘干、固化过程 VOCs 的产生量为 1.695t/a。</p> <p>喷漆室密闭性较好，颗粒物、VOCs 收集效率按 95%计。</p> <p>喷漆、烘干/固化废气经厂内新建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65000m<sup>3</sup>/h，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VOCs 处理效率按 95%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排放速率 0.0186kg/h，排放浓度 0.286mg/m<sup>3</sup>；漆雾</p>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3t/a，排放速率 0.0074kg/h，排放浓度 0.114mg/m<sup>3</sup>。

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漆雾量约 0.028t/a，喷漆、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 VOCs 量约 0.14125t/a。

本项目烘道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依托现有项目 100 万 m<sup>3</sup> 天然气，实际用量为 20 万 m<sup>3</sup> 天然气。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依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燃烧 1 万 m<sup>3</sup> 天然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1.0kg、6.3kg、2.4kg，则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产生总量分别为 0.02t/a、0.126t/a、0.048t/a，本次改建新增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65%，则 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44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最大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喷漆、烘干/固化	颗粒物	65000	0.561	0.078	1.2	干式过滤+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VOCs	65000	2.825	0.39	6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65000	0.02	0.003	0.05	低氮燃烧器
		NO <sub>x</sub>	65000	0.126	0.0175	0.27	
		烟尘	65000	0.048	0.007	0.11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固化中未捕集到的 VOCs 0.14125t/a 和颗粒物 0.028t/a，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生产厂房	喷漆、烘干/固化	颗粒物	0.028	0.004	3200	10
2			VOCs	0.14125	0.02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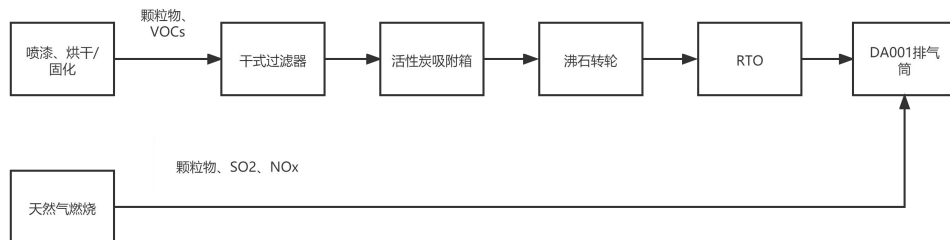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明细图

喷漆、烘干/固化产生的颗粒物、VOCs 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后通入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捕集率为 95%，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VOCs 处理效率按 95 计。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装置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尾气经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固化中未捕集到的 VOCs 和颗粒物，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危害。

### 2、废气处理设施及风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处理设施涉及方案

##### 干式过滤棉

也叫漆雾毡、阻漆网、组漆棉、玻璃纤维蓬松毡、油漆过滤网，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号，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漆雾毡过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 C。为了防止废气中水分和粉尘颗粒物进入到吸附

净化装置系统，在活性炭吸附床前设置干式除尘过滤器；其采用过滤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玻璃纤维阻燃过滤材料净化杂质，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专门开发出来的适用空气净化特点的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过滤时多层纤维对微小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吸收等作用，废气通过时将尘粒容纳在材料中。工程实践表明，过滤棉对颗粒物的截留率可达 90%左右。

### **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RTO 装置：**

####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 **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结合原理**

##### 1) 技术原理

废气经收集和预处理后，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系统，经过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这一连续性过程，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被浓缩成小风量、高浓度的废气，被浓缩后的废气再进入蓄热式氧化炉进行燃烧净化，并有效利用有机物燃烧释放的富余热量。

##### 2) 技术特点

①净化效率高，分子筛转轮吸附净化效率 $\geq 90\%$ ，蓄热燃烧净化效率 $\geq 99\%$ ，可完全达标排放；

②脱附温度高，脱附温度可达到  $200^{\circ}\text{C}$ 以上，保证高沸点组分完全脱附处理；

③热利用效率高，运行能耗低，燃烧产生热量用于预热废气，大幅减少燃料或能源消耗。

### 3) 应用领域

汽车表面涂装、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的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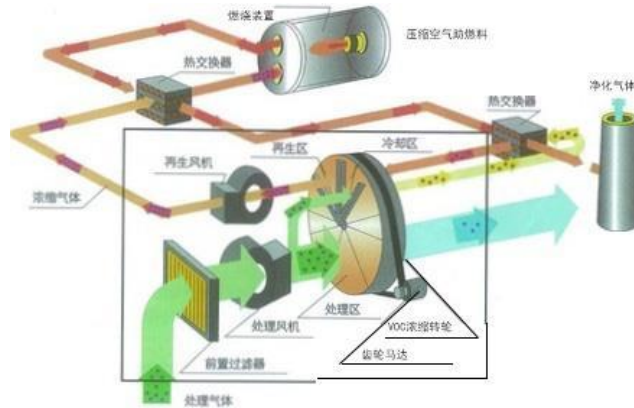


图 4-2 沸石转轮+三室 RTO 处置装置模型图

同类工程治理效果表明，“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三室 RTO 处置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80%，沸石转轮+三室 RTO 处置装置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75%，最终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 95%。

#### (2)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来自喷漆房和烘道烘干，分别计算喷漆房和烘道所需风量，得出废气处理装置总风量，计算如下：

##### ①喷漆房风量

本项目设有 1 个密闭的喷漆房，规格尺寸为 L8m×W5m×H3m，喷漆、固化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采用负压风机进行收集，参考生产车间换气要求，本项目按照喷漆房的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

所需风量=换气次数×空间体积。经计算，所需风量约为=7200m<sup>3</sup>/h。

##### ②烘道风量

烘道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两面围挡以提高废气捕集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W+B)HVx$$

其中：

W--罩口长度，本次取 2.0m；

B--罩口宽度，本次取 1.0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次取 0.5m；

V<sub>x</sub>--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1m/s；

$$Q = (2.0 + 1.0) * 0.5 * 1 * 2 = 3 \text{m}^3/\text{s} = 10800 \text{m}^3/\text{h}$$

综上所述，本喷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所需总风量为 18000m<sup>3</sup>/h。

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三室 RTO 处置装置”处理后，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1.66mg/m<sup>3</sup>，颗粒物未检出；现有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另本项目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8000m<sup>3</sup>/h，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为 65000m<sup>3</sup>/h，可以满足本次项目废气收集需求；因此本项目产生颗粒物、VOCs 经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计算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喷漆、烘干/固化	VOCs、颗粒物	15	1	65000	23.16
		SO <sub>2</sub>	15	1	65000	23.16
	天然气燃烧	NO <sub>x</sub>	15	1	65000	23.16
		烟尘	15	1	65000	23.16

经现场勘查，企业生产车间高度约为 10m，本项目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 DA001 排气筒流速在 23.16m/s 左右，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预测计算，地面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三)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喷漆、烘干/固化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95	90	是	0.0533	0.0074	0.114	60	2
		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95	95	是	0.134	0.0186	0.286	10	0.6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低氮燃烧器	100	0	是	0.02	0.003	0.05	80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	100	65	是	0.044	0.006	0.175	50	/
		烟尘		低氮燃烧器	100	0	是	0.048	0.007	0.11	20	/

②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涂覆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年加工项目”中涂覆/喷涂、预烘、烧结、调漆室、脱脂工段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装置捕集后接入吸附箱+沸石转轮+RTO 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一起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65000m<sup>3</sup>/h。

现有项目已建设 1 条 1#涂覆线，2#涂覆线建设中，本项目改建 3#涂覆线；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VOCs1.024t/a、颗粒物 0.888t/a，新增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65%，因此 SO<sub>2</sub>0.08t/a、NO<sub>x</sub>0.176t/a、烟尘 0.192t/a。

叠加现有项目后全厂排气筒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涂覆、喷漆、烘干等	65000	VOCs	1.158	0.16	2.46	10	0.6	15	连续
			颗粒物	0.9413	0.13	2	60	2	15	连续
	天然气燃烧	65000	SO <sub>2</sub>	0.1	0.014	0.215	80	/	15	连续
			NO <sub>x</sub>	0.22	0.031	0.48	50	/	15	连续
			烟尘	0.24	0.033	0.51	20	/	15	连续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车间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面积 (m²)	高度 (m)
生产厂房	喷漆、烘干/固化	颗粒物	0.028	0.004	3200	10
		VOCs	0.14125	0.02		

由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表可知，VOCs、颗粒物等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排放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119.953686	31.936526	/	15	1	25	23.16	颗粒物	0.0074	kg/h
			/	15	1	25	23.16	VOCs	0.0186	kg/h
			/	15	1	25	23.16	SO <sub>2</sub>	0.014	kg/h
			/	15	1	25	23.16	NO <sub>x</sub>	0.031	kg/h

			/	15	1	25	23.16	烟尘	0.033	kg/h
--	--	--	---	----	---	----	-------	----	-------	------

(五) 监测要求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排气筒	VOCs、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区内	VOCs、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厂界	VOCs、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六)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r=(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中查取。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9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生产厂房	VOCs	2.2	0.004	2	0.036	100
	颗粒物	2.2	0.02	0.45	1.432	

根据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840-91）规定，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将来也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八）结论

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涉及废气产污工段为喷漆、烘干/固化工序等工段。喷漆、烘干/固化产生的颗粒物、VOCs 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后通入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评价认为，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废水

###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9.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污染物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200mg/L、80mg/L，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清洗废水	69.12	COD	300	0.021
		SS	200	0.014
		石油类	20	0.0014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9.12t/a, 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于清洗工段, 浓水作为危废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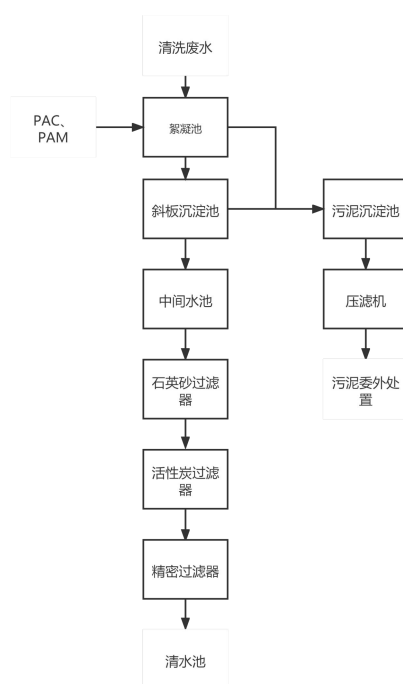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整个系统由絮凝池斜板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 5 部分组成,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絮凝池

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 或形成絮团, 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 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2. 沉淀池

将絮凝后的污水在沉淀池中静止下来，将大的悬浮物沉淀下来。

### 3. 石英砂过滤器

沉淀后的清水进入一台Φ250mm 的机械过滤器，流速控制在 3—5m/h 左右，此设备正常出力：1m<sup>3</sup>/h，可有效除去水中大部分悬浮物、胶体和颗粒状机械杂质，保证 RO 系统进水的污染指数(SDI)≤4。正常情况下，当进出口压差达到一定值时或 SDI 大于 4 时,说明滤料受污染，须停止设备运行并对其进行反冲洗。

本设备在设计上反冲洗时采用气水擦洗的方法进行反冲洗，气源采用外部的压缩空气。反冲洗可有效的排除滤层中的沉渣、悬浮物等，并防止滤料板结，使其充分恢复截污能力。

### 4. 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可以有效吸附自来水中的有机物、余 Cl<sub>2</sub> 和有害物质，降低 COD 含量，防止余氯对复合膜的氧化。采用一台Φ250mm 的活性炭过滤器，单台正常出力：1m<sup>3</sup>/h，反洗时间手动来控制反冲洗周期，一般为 3~5 天为宜。

### 5. 精密过滤器

过滤精度为 5μm 保安过滤器设置此处的主要目的是截留膜前水中的颗粒、胶体、悬浮物，以防止大颗粒物进入反渗透膜并影响膜的使用性能。保安过滤器的外壳采用不锈钢，内装精度 5μm 的滤芯。在正常工作情况下，滤芯可维持 1~2 个月左右的使用寿命（因原水水质而异），当大于设定的压差（通常为 0.2MPa）时应当更换。本系统选用Φ200mm 的不锈钢保安过滤器一台。

生产废水经过各预处理单元后，其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去除分配表**

装置名称	项目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絮凝	进水 (mg/L)	300	200	20
	出水 (mg/L)	195	60	5
	去除率 (%)	35	70	75
石英砂过滤	进水 (mg/L)	195	60	5
	出水 (mg/L)	120	30	2

	去除率 (%)	38.5	50	60
活性炭过滤	进水 (mg/L)	120	30	2
	出水 (mg/L)	70	25	1.2
	去除率 (%)	42	16.7	40
精密过滤器	进水 (mg/L)	70	25	1.2
	出水 (mg/L)	50	20	0.8
	去除率 (%)	28.6	20	33.3
回用标准	/	60	30	1

### 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根据表 4-15, 生产废水中污染因子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水质可行;

②水量: 根据工程核算,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最终回用水量为 66.7t/a; 项目清洗线用水总量约为 86.4t/a, 可以承担回用水全部回用, 因此水量可行。

### (三) 污染物排放分析

####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72t/a	COD	300	0.0216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	/	/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SS	200	0.0144		/	/	/	
	石油类	20	0.0014		/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现有项目排放量①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全厂排放量
水量	1320	72	72	0	0	1320
COD	0.528	0.0216	0.0216	0	0	0.528
SS	0.396	0.0144	0.0144	0	0	0.396
NH <sub>3</sub> -N	0.040	0	0	0	0	0.040
TP	0.007	0	0	0	0	0.007
TN	0.086	0	0	0	0	0.086

石油类	0	0.0014	0.0014	0	0	0
-----	---	--------	--------	---	---	---

注：①污水排放量=环评批复接管量

2、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H、TP、TN	江边污水处理厂	一年300天，每天24小时	TW001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54309	31.937649	0.132	江边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SS、NH <sub>3</sub> -N、TP、TN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
4										TP	0.5
6										TN	12

**表 4-1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四) 监测要求

表 4-17 全厂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一次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8 全厂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1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A))	产生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喷涂线	1	80	生产车间	20m, S	隔声	≥25
2	超声波清洗机	1	85		20m, S	隔声	≥25
3	喷淋清洗机	1	80		20m, S	隔声	≥25

4	污水处理装置 水泵	1	85		20m, E	隔声	≥25																																																												
<p>(2) 防治措施</p> <p>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p> <p>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p> <p>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p> <p>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 空间。</p> <p>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 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 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p> <p>(3) 排放情况</p> <p>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0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预测点</th> <th>贡献值</th> <th>现状值</th> <th>预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 (东厂界)</td> <td>34.8</td> <td>56</td> <td>56.5</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N2 (南厂界)</td> <td>36.6</td> <td>56</td> <td>56.6</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N3 (西厂界)</td> <td>34.6</td> <td>55.5</td> <td>56.3</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N4 (北厂界)</td> <td>33.5</td> <td>55.5</td> <td>56.2</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夜间噪声预测结果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预测点</th> <th>贡献值</th> <th>现状值</th> <th>预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 (东厂界)</td> <td>34.8</td> <td>46.5</td> <td>46.8</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N2 (南厂界)</td> <td>36.6</td> <td>47.8</td> <td>48.2</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N3 (西厂界)</td> <td>34.6</td> <td>47.5</td> <td>47.7</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N4 (北厂界)</td> <td>33.5</td> <td>47</td> <td>47.2</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 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p>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34.8	56	56.5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6.6	56	56.6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4.6	55.5	56.3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3.5	55.5	56.2	65	达标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34.8	46.5	46.8	55	达标	N2 (南厂界)	36.6	47.8	48.2	55	达标	N3 (西厂界)	34.6	47.5	47.7	55	达标	N4 (北厂界)	33.5	47	47.2	55	达标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34.8	56	56.5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6.6	56	56.6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4.6	55.5	56.3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3.5	55.5	56.2	65	达标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34.8	46.5	46.8	55	达标																																																														
N2 (南厂界)	36.6	47.8	48.2	55	达标																																																														
N3 (西厂界)	34.6	47.5	47.7	55	达标																																																														
N4 (北厂界)	33.5	47	47.2	55	达标																																																														

(二) 监测要求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北厂界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

1、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按产能的 0.5%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

2、废过滤棉（含漆渣、涂料渣）（HW49，900-041-49）：根据工程核算，废过滤棉产生量为现有废过滤棉产生量新增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漆渣量 0.9594t/a，则全厂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5.4194t/a。

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RTO 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分别以 80%及 75%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风量为 65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进口浓度约为 6mg/m<sup>3</sup>，活性炭削减浓度约为 4.8mg/m<sup>3</sup>。

则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T=2000 \times 10\% \div (4.8 \times 10^{-6} \times 65000 \times 24) = 26.7 \text{ 天} \approx 1 \text{ 月};$$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2.0t，每 1 个月需更换 1 次，则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约为 26.55t/a。

4、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本项目新增水性漆、UV 漆 20t/a（20kg/桶），每个以 0.5kg 计，产生量为 0.5t，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水处理活性炭过滤器中活性炭装填量为 0.1t，每 3-5 年更换一次，按 3 年更换计算，则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03t/a。根据废水中污染因子去除率（表 4-12），废水中被活性炭吸附杂质质量约为 0.004t/a，则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4t/a。

6、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HW49，900-041-49）：废水处理石英砂过滤器中石英砂装填量为 0.3t，每 3-5 年更换一次，按 3 年更换计算，则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石英砂量约为 0.1t/a。根据废水中污染因子去除率（表 4-12），石英砂过滤杂质质量约为 0.0075t/a，则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75t/a。

7、污水处理站废 PP 棉滤芯（HW49，900-041-49）：废水处理精密过滤 PP 棉滤芯过滤器中 PP 棉滤芯装填量为 0.1t，每 3-5 年更换一次，按 3 年更换计算，则废水处理产生的废 PP 棉滤芯量约为 0.03t/a。根据废水中污染因子去除率（表 4-12），PP 棉滤芯过滤杂质质量约为 0.002t/a，则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2t/a。

8、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根据企业废水设计方案，污泥产生量为处理水量的 1%~10%，本项目按 5%取，本项目生产废水 69.12m<sup>3</sup>/a，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3.46t/a，含水率约 70%。

9、含涂料抹布（HW49，900-041-49）：本项目新增含涂料抹布 0.0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零部件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过滤棉 (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纤维等	0.9504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26.55	√	/	
4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固	水性漆、UV漆	0.5	√	/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3.46	√	/	
6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034	√	/	
7	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	污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有机物	0.1075	√	/	
8	污水处理站废PP棉滤芯	污水处理	固态	棉滤芯、有机物	0.032	√	/	
9	含涂料抹布	生产	固	涂料	0.02	√	/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零部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废钢铁	09	5
2	废过滤棉(含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纤维等		T/In	HW49	900-041-49	0.950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6.55
4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液	水性漆、UV漆		T/In	HW49	900-041-49	0.5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3.46
6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4
7	含涂料抹布		生产	固	涂料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		污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075
9	污水处理站废PP棉滤芯		污水处理	固态	棉滤芯、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2
表 4-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废钢铁	09	5				
2	废油	危险	T/I/R	HW08	900-249-08	4				

3	废过滤袋	废物	T/I/R	HW06	900-402-06	0.9	
5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9.25	
6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7	
7	废过滤棉 (含漆渣、 涂料渣)		T/In	HW49	900-041-49	15.4104	
8	含涂料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4	
9	污水处理站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3.46	
10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034	
11	污水处理站 废石英砂		T/In	HW49	900-041-49	0.1075	
12	污水处理站 废 PP 棉滤 芯		T/In	HW49	900-041-49	0.032	
13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	99	0.8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过滤棉(含漆渣、涂料渣)(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含涂料抹布(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PP棉滤芯(HW49, 900-041-49)收集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理。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9	5	外售	/
2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9504	危废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6.55	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3.46	
6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4	
7	含涂料抹布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8	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075	
9	污水处理站废PP棉滤芯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2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仓库	废过滤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桶装或箱装	16.8t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三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三个月
5		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6		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7		污水处理站废PP棉滤芯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8		含涂料抹布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p>(三)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一般固废贮运要求:</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相关要求:</p> <p>A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p>									

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

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表 4-28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企业已建一座建筑面积为3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过滤棉（含漆渣、涂料渣）（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含涂料抹布（HW49，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HW49，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PP棉滤芯（HW49，900-041-49）三个月的产生量约为8t；吨桶所需占地面积为1m <sup>2</sup> ，吨袋所需占地面积1m <sup>2</sup> 。厂区内已有3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已将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已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四）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30m<sup>2</sup>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24m<sup>2</sup>。本项目废液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1m<sup>2</sup>，堆2层，吨袋占地1m<sup>2</sup>，堆2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0.7t，最多储存危废约16.8吨；现有项目全年危废约为20.6t，一个贮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最多贮存量是5.15t，则危废仓库余量为11.65t，本项目新增危废31.6t/a，三个月贮存量约为8t。现有危废仓库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五）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量和种类都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范围之内，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5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危险废物暂存于 30m<sup>2</sup> 危废库房，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现整个车间地面均已做环氧地坪，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

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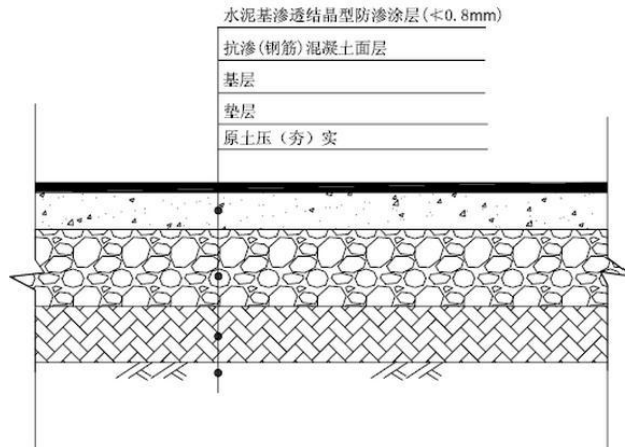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喷漆间、漆料库、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下图。



**图 4-4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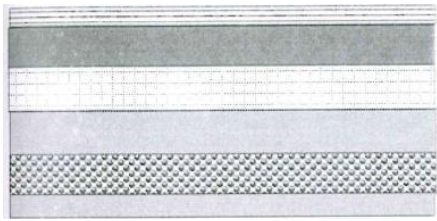
	聚氯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3:7 水泥石夯实

图 4-5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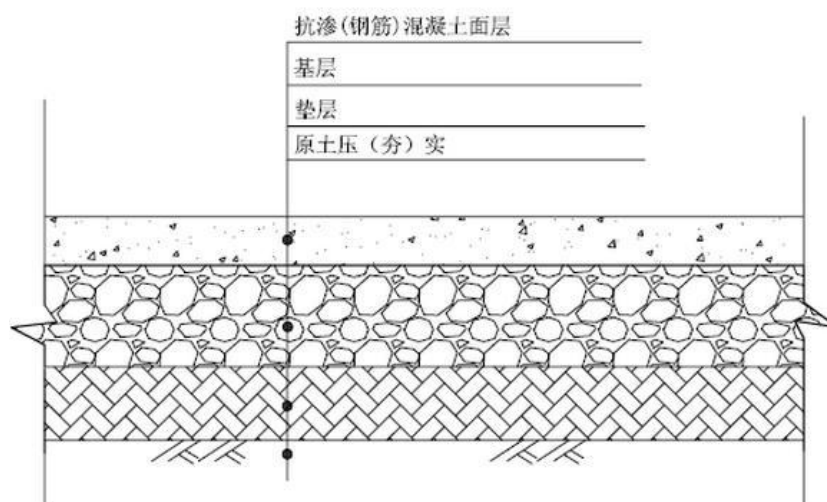


图 4-6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

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 (5)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生产污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

#### (一)环境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识别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UV 漆、水性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

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4-30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吨)	临界量 (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依据	标准序号
1	水性漆	/	2	50	0.04	HJ169-2018 附录 B.2	2
2	UV 漆	/	2	50	0.04	HJ169-2018 附录 B.2	2
3	水性清洗液	/	0.72	50	0.0144	HJ169-2018 附录 B.2	2
4	废活性炭	/	2.5	50	0.05	HJ169-2018 附录 B.2	2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3.46	50	0.0692	HJ169-2018 附录 B.2	2
合计					0.2136		

注：水性漆、UV 漆、水性清洗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只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二)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3-7。

(三)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水性漆、UV 漆、水性清洗剂等均存放于密闭包装桶/瓶内进行运输，具有泄露风险。水性漆、UV 漆存放于漆料库内，其他各类原料分布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各危废均存放于危废仓库。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四) 环境影响分析

泄露影响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UV 漆、水性清洗剂等均为桶装，水性漆、UV 漆存放于漆料库内，其他原料存放于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包装桶破损易导致各类液体原料或危废泄露，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危废库、漆料库等堆放液体原料的区域设置围堰，地面硬化、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收集槽，泄露的物料首先将被截流至围堰内；将危废暂存于危废堆场内的专用托盘内，物料泄漏后均留存于托盘内，不会产生外溢。

②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A.泄漏发生后尽快将泄漏物转移到其他容器中，无法转移的物料利用吸附材料收集，吸附材料收集后应放置于密闭包装桶内。

B.泄漏发生后利用托盘或截流沟等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

#### 4、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

②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⑦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表 4-32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理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六)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 ①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②仓库、车间应配备黄沙等材料，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公司在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前，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 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东海路 202 号 4 号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53686	纬度	31.936526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水性漆、UV 漆、水性清洗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物料贮存的主要危害性是：泄漏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尽快将泄漏物转移到其他容器中，无法转移的物料利用吸附材料收集，吸附材料收集后应放置于密闭包装桶内。同时，疏散周边企业员工及居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 七、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于“三同时”验收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漆工序	VOCs、颗粒物	依托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后通入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达《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后排放	0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低氮燃烧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相应标准	5
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1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收集外售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堆场30m <sup>2</sup>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喷漆、固化	颗粒物、VOCs、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依托现有“干式 过滤+活性炭吸 附箱+沸石转轮 +RTO”装置处理 后通入15m排气 筒(DA001)有 组织排放	达《表面涂装(汽 车零部件)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3966-20 21)/《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3728-20 20)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	新建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水 质》 (GB/T18920-20 20)
		COD		
		SS		
		石油类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含漆渣、涂料渣)(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含涂料抹布(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站废PP棉滤芯(HW49, 900-041-49)收集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根据需要做好车间、仓库的防渗工作；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废水泄漏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 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 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 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 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址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88	1.11	0	0.0533	0	0.9413	+0.0533
	烟尘	0.192	0.24	0	0.048	0	0.24	0
	SO <sub>2</sub>	0.08	0.1	0	0.02	0	0.1	0.02
	NO <sub>x</sub>	0.504	0.63	0	0.044	0.328	0.22	-0.284
	VOCs（含非 甲烷总烃）	1.024	1.28	0	0.134	0	1.158	+0.134
废水	COD	0.528	0.528	0	0	0	0.528	0
	SS	0.396	0.396	0	0	0	0.396	0
	NH <sub>3</sub> -N	0.040	0.040	0	0	0	0.040	0
	TP	0.007	0.007	0	0	0	0.007	0
	TN	0.086	0.086	0	0	0	0.086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8	0	0	0	0.8	0	/
	不合格品	0	0	0	5	5	0	/
危险废物	废油	4	0	0	0	0	4	/
	废过滤袋	0.9	0	0	0	0	0.9	/
	废活性炭	2.7	0	0	26.55	0	29.25	/
	废包装桶	1.2	0	0	0.5	0	1.7	/
	废过滤棉(含 漆渣、涂料 渣)	14.46	0	0	0.9504	0	15.4104	/
	含涂料抹布	0.02	0	0	0.02	0	0.04	/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	0	0	3.46	0	3.46	/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0	0	0	0.034	0	0.034	/
	污水处理站 废石英砂	0	0	0	0.1075	0	0.1075	/
	污水处理站 废 PP 棉滤芯	0	0	0	0.032	0	0.03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